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5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9,898,71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

林整榕

---

许成建

---

陈继胜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